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聶啓真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星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蔣宗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訴字第3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工作收入低微，又持續在身心科就診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114年度所得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1,877元，且名下確無財產，有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又聲請人患有「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」，有其健康存摺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聲請人健康狀況不佳，且其收入難以維生，足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其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